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4〕1号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关于接受社会捐赠的管理办法

各科室（病区）：

为了鼓励我院接收社会捐赠资助卫生事业，规范捐赠资助和受赠受助行为，保护捐赠资助人和受赠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财务发〔2015〕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资助，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资助人）自愿无偿向医院提供资金或物资等形式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条 医院接受和使用捐赠必须符合《卫生计生单位接受

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原则。

第三条 医院必须以法人（医院）名义接受社会捐赠，捐赠资助财产必须由党政办统一管理使用。医院内部的科室和个人一律不得私自接受捐赠。

第四条 医院接受的社会捐赠财产及其增值均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

二、职能划分

第五条 党政办为接受社会捐赠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接受捐赠的受理、风险评估、协议签订、捐赠财产使用、捐赠管理检查、信息公开等日常事务；组织制定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做好接受捐赠相关资料归档、上报以及完成医院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捐赠物资、款项由各资产归口部门负责，各资产管理部门按捐赠人分别建立物品收发明细台账，在台账备注使用范围。

第七条 财务科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明确捐赠资产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履行财务报告义务。

第八条 审计科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或专项审计组织开展捐赠管理审计工作，加强风险管控。

第九条 监察室监督接受社会捐赠行为及捐赠财产的使用，防控廉政风险。

三、捐赠接受

第十条 按照《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社会捐赠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开展捐赠项目审核，由监察室、审计科、财务科、党政办共同风险评估，审核后，经法人签批，完成《接受社会捐赠项目审核会签单》的填写。

2. 医院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3. 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方需提供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财务科及各资产归口部门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承担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予以入账。如没有相关凭据且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的市场价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入账，相关承担的税费运输费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一条 医院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社会捐赠、匿名捐赠的，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程序或者不签订捐赠资助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工程项目，捐赠人可以留名纪念或提出工程项目名称等。

四、受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受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六章实施。

第十四条 医院接受社会捐赠的物资、设备、药品等实物资产，由总务科、设备科、药事科等办理入库手续，登记相关帐目，

领用时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并办理出库手续；现金、有价证券等由财务科登记入帐。捐赠物资由医院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五条 医院接受的社会捐赠财产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来使用，并严格按照医院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只用于患者救治、困难患者扶助、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医学交流、科学研究、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发放。

第十六条 医院接受的社会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用于转赠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变卖处理。对确属不易储存、运输或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处置，所取得的收入仍用于原捐赠项目或者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捐赠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金结余，纳入医院经费结余管理，用于医院发展。协议明确结余资金用途的，按书面协议约定执行。

五、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科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对接受捐赠财产的规定，确认捐赠财产价值，区分限定用途资产和非限定用途资产，真实、完整、准确核算。

第十九条 财务科根据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金额开具财政部监制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非货币性物资、设备、药品等，由相关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出具

验收入库单据，及时将捐赠票据送达捐赠人。

第二十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财务科应当将本年度接受捐赠财产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专门说明，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报送。

六、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院要把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受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列为院务公开内容，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科室或个人未经医院统一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的、隐匿不交据为己有的，由医院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捐赠项目完成后，医院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结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进人民医院关于制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医发〔2015〕58号）予以废止。

附件：1. 社会捐赠接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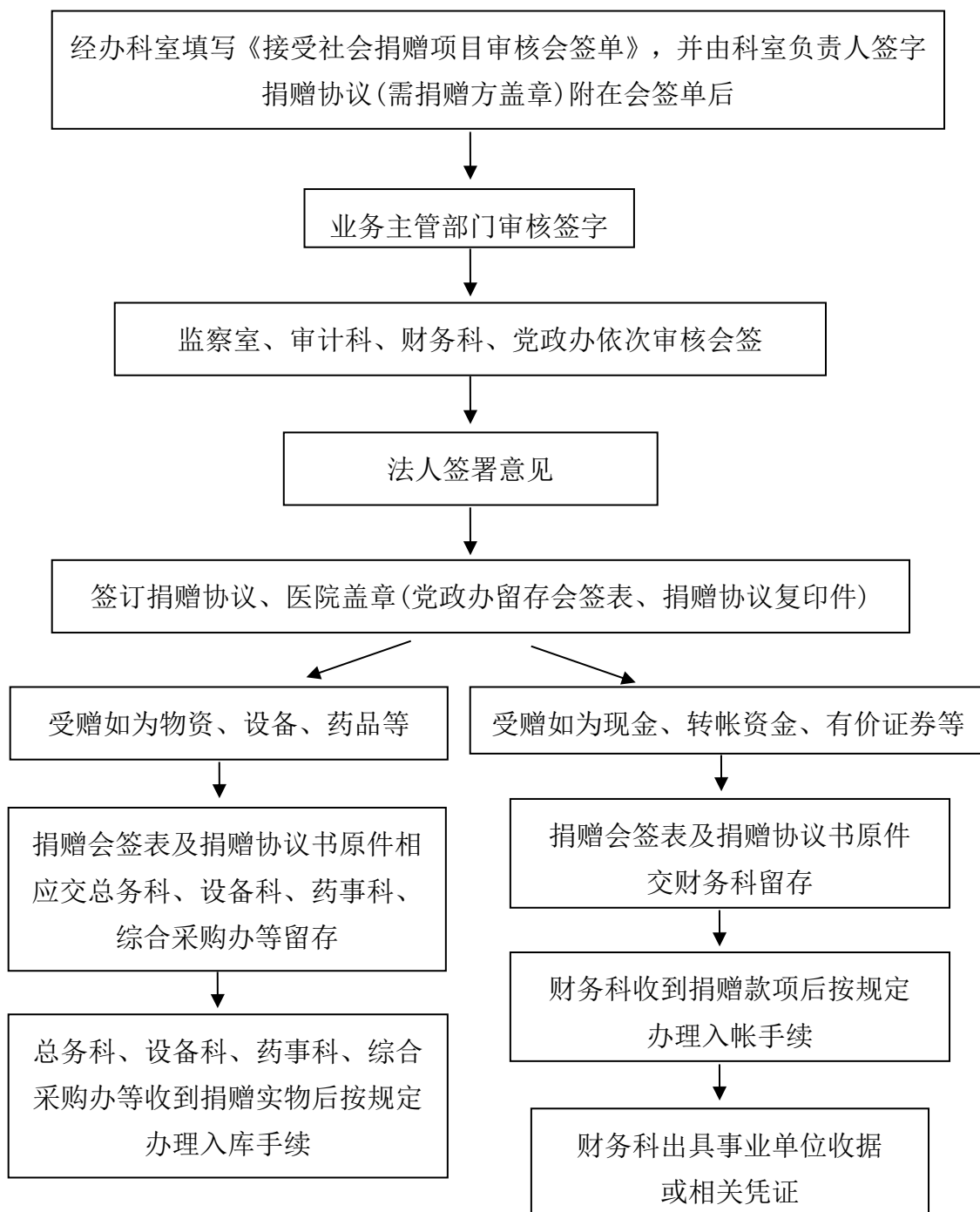
2. 接受社会捐赠项目审核会签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社会捐赠接受流程



附件 2:

接受社会捐赠项目审核会签单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物资或资金		
捐赠用途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监察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计科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科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办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